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水金
訴訟代理人　葛睿驎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鄭秀英
　　王政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鄒純忻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郭驊漪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美娥
　　甘王美玲
　　王美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品潔
　　陳琬婷
　　陳羿安
參　加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于巧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正本及原本第2頁第9行、第24行、第3頁第13行及附表二關於「王美鳳」之記載，均予更正為「王美鳳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一農